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1.01 | 选举汤昌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郑宇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朱兴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宋建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2.01 | 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梁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周伟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 | | | | |
|----------------|-----------------------|-----------------------|----------------|----------------|----------------|
| 3.01 | 选举柯汉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邹香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4.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议案4、5、6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11月15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必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应梓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1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1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1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1.01 | 选举汤昌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郑宇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朱兴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宋建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2.01 | 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梁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周伟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选举票数 (票) | | |
| 3.01 | 选举柯汉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 | |
|---------|-----------------------|---------------|------|----|----|
| 3.02 | 选举邹香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参照通知公告中的附件1填写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